

41/149. 司法上的人权

大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②第3、5、9、10和11条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还遵循《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④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⑤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⑥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所核可并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赞同的确使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⑦

还提请注意《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⑧《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⑨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⑩

考虑到在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1971年12月20日第2858(XXVI)号、1973年12月14日第2144(XXVIII)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

认识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所作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中反映的理事会所作的重要工作,

深信必须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促进尊重司法上的人权,

1. 痛惜有人继续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残忍、不

^②第39/46号决议,附件。

^③第40/34号决议,附件。

^④见《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E.15节。

^⑤同上,D.2节。

^⑥《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强烈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2. 欣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0号决议中关于更有效地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确使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建议;

3. 还欣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05号决议中关于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措施以及关于人权领域刑事司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新发展、包括律师的作用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模式协定等的建议;

4. 鼓励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紧急审议司法机关、陪审员和陪审推事的独立和公正以及律师的独立问题,同时考虑到其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⑪

5. 重申敦促会员国尽力提供适当的体制、程序和资源,以确保在立法上和实践上更有效地执行现有的标准;

6. 请秘书长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这些标准;

7. 还请秘书长遇有违反确使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情事时继续作出最大努力,并充分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使他能够对这种违反行为作出有效的反应并促进保障措施;

8.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些事项,并继续特别注意执行现有标准的有效方法和手段以及这方面的新发展;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这些努力中与秘书长合作;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司法上的人权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⑪E/CN.4/Sub.2/1985/18和Add.1至6。